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1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庄松林 _____

施 平 _____

王庆康 _____

2021年8月27日